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 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

- 99 年 1 月 5 日 98 學年第 19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- 99 年 9 月 13 日 99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第 19 次系務會議修正
-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第 2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
-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第 21 次系務會議修正
-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第 28 次行政主管會討論
-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-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
-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-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第 38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-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- 104 年 7 月 1 日 103 學年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4 年 7 月 28 日 103 學年第 4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5 學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7 年 3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7 年 8 月 2 日馬學醫字第 1070005776 號
- 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全銜
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年2月8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教師發展與參與特殊教學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特殊教學時數不得認列為升等時之授課時數。
- 三、特殊教學及時數認定標準如下：

(一)「問題導向學習 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簡稱 PBL)」課程之教學

- 1.教案模組負責人與模組教學教師參與本項教學之會議，每次會議每人給予1小時特殊教學時數。
 - 2.教案製作每完成一件經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教案編輯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後，視為7小時特殊教學時數，惟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14小時，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。如教案非本校專任(案)教師撰寫，每教案經審通過後給予撰寫費8,000元，每一個教案審查給予教案編輯審查小組與會者每人2小時特殊教學時數。如教案需要委外審查修正，每一個教案給予外審費2,000元。
 - 3.如以通過之教案再次改寫者，經審查通過後，視為4小時特殊教學時數，惟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8小時，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。如教案非本校專任(案)教師改寫，每教案經審通過後給予撰寫費2,000元。
- (二)帶領導生到醫院體驗醫師之臨床工作與醫療業務每1小時視為1小時特殊教學時數，惟授課教師須事先向系上提出課表，且每學期不得超過8小時。
- (三)五至七年級之臨床導師，輔導每位學生每學年給予6小

時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提出申請，一學年申請一次。

(四) 參與「客觀臨床能力試驗 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, 簡稱 OSCE)」教學活動：

1. 參與建教合作醫院之教案審查會議，經合作醫院醫教部確認，每次會議每人給予 1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。
2. 每完成一件經建教合作醫院臨床技能中心審查通過之教案，視為 7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，惟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 14 小時，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。
3. 擔任建教合作醫院 OSCE 教學活動之教師，依據實際參與之時數，核發特殊教學時數。

(五) 參與建教合作醫院醫學教育部之實習醫學生教學會議，每次會議每人給予 1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。

(六) 在醫院擔任各科部教學行政負責人，教學時數折抵原則為每梯次每週授課時數可折抵 1 小時。

1. 各科整年度之實習醫師、實習醫學生課程安排規劃，並製作整年度之「實習課程進度表」及其他教學活動表。
2. 協助該科調課、學生進臨床前的課程說明、期中末回饋、系統評量回饋監督等事宜。
3. 學校端「臨床實習授課時數統合系統」之登入與更新。
4. 科教學時數折抵一覽表：

教學時數折抵	科部名稱
clerk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intern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內科部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一般醫學內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心臟內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胸腔內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胃腸內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腎臟內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感染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內分泌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血液腫瘤科
clerk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intern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外科部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一般外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心臟外科
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胸腔外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大腸直腸外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整形外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小兒外科
clerk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intern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小兒科
clerk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 intern 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婦產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眼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耳鼻喉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皮膚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泌尿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麻醉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復健醫學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急診醫學部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骨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放射線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家庭醫學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神經內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神經外科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精神醫學部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安寧療護
每梯次每週 1 小時	放射腫瘤科

(七)「案例導向學習 (Case-Based Learning, 簡稱 CBL)」課程之教學：

- 1.參與建教合作醫院之教案審查會議，經合作醫院醫教部確認，每次會議每人給予 2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。
- 2.每完成一件經建教合作醫院醫教部審查通過之教案，專科教案(CBL)視為 6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，跨領域教案 (IPE By CBL)視為 8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，惟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 16 小時，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。如教案非本校專任(案)教師撰寫，每教案經審通過後給予撰寫費 3,000 元。
- 3.每完成一件與已通過審查教案內容搭配之自主學習線上教材，並通過審查後，給予教材製作費用 1,000 元【限非專任(案)教師】或 3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。每件自主學習線上教材

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。

(八) 各類教案若有涉及其他相關計畫，則撰寫費支出依該計畫實施，特殊教學時數不予列計。

(九) 為鼓勵醫學系專、兼任教師參與系上相關服務，特殊教學時數採計項目如下（得附佐證資料交教務處確定）：

1. 學海築夢計劃申請。(4 小時/件)
2. 擔任教學發展或教師培育相關會議或工作坊之主辦人或主講人。(3 小時/半日)
3. 指導醫學生研究工作。(8 小時/人/年；上限 2 人)
4. 辦理醫學系臨床醫學碩士班與他校系所或國際交流事務。(2 小時/次)
5. 指導醫學生病歷。(1 小時/人/次)
6. 醫學生國際交流事務。(折抵 4 小時/日)
7. 協助評鑑事務。(折抵 2 小時/評鑑條文)
8. 醫學系招生活動。(考官會議：折抵 4 小時；擔任考官：折抵 4-8 小時)
9. 其他未列出教學服務相關之事項，得由系主任認可核定。
10. 如經抵認為特殊教學時數之服務，則不得另支鐘點費，且不計入校級服務點數之計算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